

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亚专资）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亚专资是我国政府为推动与亚洲各国、机构之间的合作，由中央财政设立的专项资金，由财政部统一管理。

第三条 亚专资的管理和使用应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安排科学、配置合理。亚专资项目经费应纳入项目主管部门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章 亚专资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亚专资主要用于资助区域合作机制下我国与亚洲区域组织共同组织的、以亚洲国家为主的、具有政府推动行为的多边合作项目以及区域合作专题研究。

第五条 亚专资优先支持落实我国领导人在亚洲区域合作框架内提出的重大合作倡议以及相关领域的重点合作项

目；优先支持落实我国已签署的亚洲多边合作文件，包括已经执行的我国与东盟国家签署的农业、信息、非传统安全等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第六条 在中国与东盟、东盟与中日韩、中日韩、东亚峰会、大湄公河次区域、上海合作组织、图们江流域等合作机制下的经贸、农业、教育、环保、电信、人文、医疗卫生、非传统安全及其他亚洲区域重点合作领域，亚专资主要用于：

- （一）技术交流、示范与推广；
- （二）人员交流与培训；
-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研究；
- （四）专项课题研究联合研发；
- （五）举办区域合作研讨会与其他小型会议。

第三章 亚专资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亚专资项目的申报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承办单位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

（二）项目承办单位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使用申请书（统一格式，详见附件2）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自定）

3.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统一格式，详见附件3）

（三）单个项目申请资助的金额原则上应控制在20万美元以内。项目承办单位自筹资金不受限制，但需提供相关经费来源证明。

（四）项目使用亚专资的期限原则上为本财政年度。中长期项目按照财政年度逐年分段报批。

第八条 亚专资项目的申报和审批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每年5月底前，外交部向财政部提出下一年度亚专资的使用方向和重点支持领域。

（二）项目承办单位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主管部门对项目申请进行初审，于每年7月底前向财政部申报下一年度项目。

（三）财政部根据外交部提出的使用方向和重点支持领域，结合亚专资的使用范围和原则，对部门申报项目进行审批，并抄送外交部。

（四）亚专资使用方向出现重大调整或为配合工作需要应做调整的，外交部须及时向财政部提出重点合作领域调整建议。

第四章 亚专资的执行和管理

第九条 亚专资项目承办单位应严格项目执行，不得擅

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

第十条 亚专资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须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一条 亚专资项目承办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两个月向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外交部亚洲司报送项目细化实施方案，在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项目资金决算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财政部。

第十二条 亚专资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承办单位的指导，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监督和管理，做到项目立项与执行、预算与绩效并重。

第十三条 亚专资项目结束后的财政拨款资金结余，应及时足额上交中央国库。

第五章 亚专资的监督

第十四条 财政部每年对亚专资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亚专资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对于项目执行不力、编制虚假预算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财政部有权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取消有关单位今后三年内申请亚专资项目的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外发[2005]15号)同时废止。

www.docin.com